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973,602,591.91 元。

二、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